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0001

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1段105號4樓之9

受文者：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531300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
1號1樓東南區

承辦人：傅品若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
轉7077

傳真：(02)2720-5321

電子信箱：a79179@gov.taipei

主旨：有關香港商豐達牙材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自主回收「“偉達”氧化鋯瓷塊（衛部醫器輸字第028997號）特定批號產品一案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115年8月14日新北府衛食字第115158855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香港商豐達牙材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販售之「“偉達”氧化鋯瓷塊（衛部醫器輸字第028997號）」（批號：80490、製造日期：2019-10-16）醫療器材，涉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第33條規定一案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為維護民眾權益及其使用醫療器材之安全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陳列及販售，並儘速配合醫療器材商辦理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黃建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